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11/Add.11
15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

目 录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
| B. <u>决 定</u> | |
| 1995/106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3 |
| 1995/107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 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 人权的影响问题..... | 3 |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5/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4/L.11和增编。

目 录 (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二、B. <u>决 议</u> (续) | |
| 1995/108.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 3 |
| 1995/10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 4 |
| 1995/110.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 5 |
| 1995/111.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 国际罪行..... | 5 |
| 1995/112.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 6 |
| 1995/11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6 |
| 1995/114.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 后续行动问题..... | 7 |
| 1995/115.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7 |

1995/106.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297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订委员会常会的日期,试行一年,以将下届常会的日期订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

(见第三章。)

1995/107.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5号决议,适当考虑到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亟须审议它们的活动对人权的影响,还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有必要避免对其他联合国机构职责内问题作出评判并避免其议程负担过重,未经表决决定不把小组委员会请求核准对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进行一项研究的决定草案(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见第十九章。)

1995/108.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8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同意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初步报告所附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提交给土著人民的组织、社区和民族、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出评论;同意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根据收到的评论和信息编写最后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还同意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她能够顺利完成任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08号决

定, 欢迎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31)和报告附件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指导方针; 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请秘书长将原则和指导方针提交给土著人民的组织、社区和民族、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请其提出评论; 授权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在考虑到收到的评论和信息的情况下编写最后报告, 将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以使她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

(见第十九章。)

1995/10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未经表决, 赞同建议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竭力于1995年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 于1996年向这两个机关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利他继续进行工作, 特别是为他进行专门研究提供所需的协助, 需要到日内瓦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 以及为前往罗马梵蒂冈档案库进行研究提供资源。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09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 赞同建议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竭力于1995年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 于1996年向这两个机关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还赞同建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利他继续进行工作, 特别是为他进行专门研究提供所需的协助, 需要到日内瓦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 以及为前往罗马梵蒂冈档案库进行研究提供资源。”

(见第十九章。)

1995/110.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5号决议，感谢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在“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题目下所做的研究工作，并未经表决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发表研究报告全文，并除其他外应注意到来自政府和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评论，以及截止报告定稿出版之日的最新动向，将该研究报告予以尽可能广泛的分发。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旨在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办法，并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社理事会回顾其1994年7月22日第1994/25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提议，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5号决议发表他们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补救权利的编纂报告，并请秘书长为编纂报告的汇编和出版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十九章。)

1995/111.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8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此一问题工作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其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编写一份关于确认出于政府命令或得到其认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

(见第十章。)

1995/112.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0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 (a) 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进行深入研究,以便除其他外评估世界上许多地方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之间的异同,同时考虑到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各次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执行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的效果;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12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 (a) 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进行深入研究,以便除其他外评估世界上许多地方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之间的异同,同时考虑到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各次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执行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的效果;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见第十一章。)

1995/11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项目12(a)“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给予适当优先注意,但有一项谅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秘

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二章。)

1995/114.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参照了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5号决议通过的“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E/CN.4/1990/72)，并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3号决定所提出的报告(E/CN.4/1995/75)，未经表决决定：

- (a) 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向其提供一切与《准则》的执行有关的资料；
- (b)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该《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
- (c) 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一) 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准则的问题；
 - (二) 从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关于准则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见第十四章。)

1995/115.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5年3月10日第63次会议上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举行4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

-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见第十四章。)

XX XX XX XX XX